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178)



招 标 人：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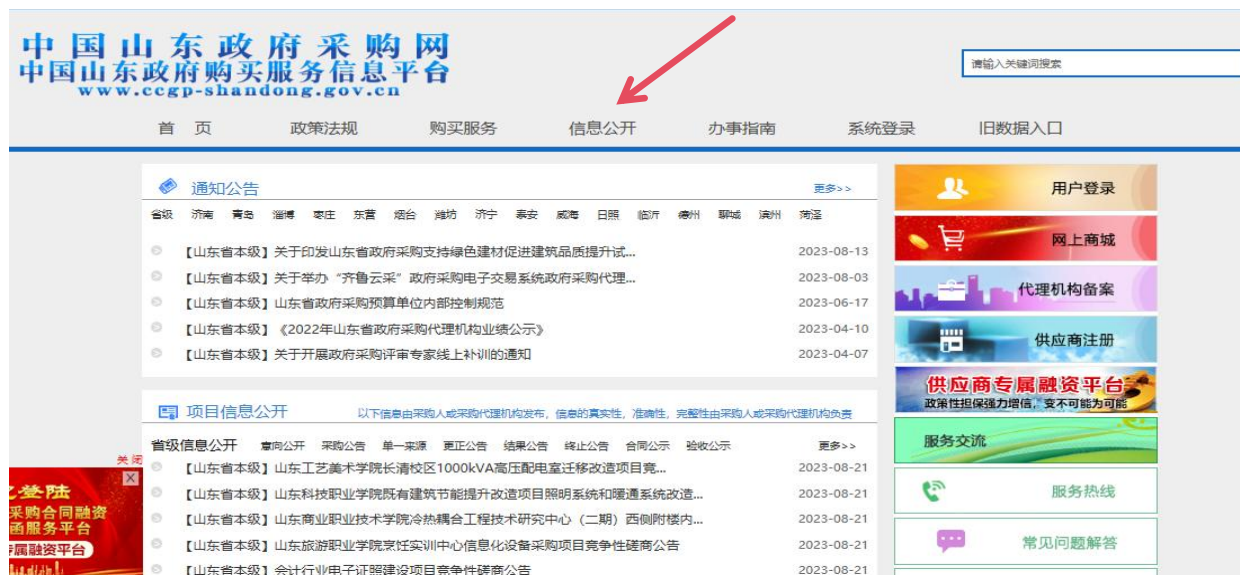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5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178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300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3-044

项目名称: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735 万元。

最高限价: 735 万元。

采购需求: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 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

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13706356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联系方式：0635-831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635-8318808

发布人：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3.	预算金额 (控制价)	735 万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对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期限 1 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5.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安装对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维保期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通过四级电子病历等级评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答疑安排	1、投标单位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sddjzb789@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

		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电子评标及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详见第六部分“技术标”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后并亲笔签字。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加盖公章）。 注：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

		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第 1-7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③、④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4.	电子招投标 应急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 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	--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是采购包，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	--

		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只计取一项。 备注: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 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自(中标)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635807039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做须

		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人”系指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
-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5、“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优的确定在前。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
- 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二）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四）投标有效期

- 1、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 企业获奖

(8) 企业各类证书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投标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

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2、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在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报名时的联系人和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非同一人的；

(2) 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7)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技术部分未按要求编写的。

(1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的（起始日期为开标当天）；

(1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求重复注册）；

(15)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的。

(16)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采购项目，主要对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等内容进行采购。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预算 735 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 号）；
-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
-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 号）；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 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 号）。

行业相关标准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验室测试指标体系》2020
- 《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验室测试指标体系》2020
-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卫办医发【2015】43 号）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 《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医政发(2012)94 号）

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采用云计算、微服务及区块链（健康链）等先进技术，技术总体设计应支持云架构，要求能够提供一定的负载均衡能力，能够提供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能够做到不停服系统更新，能够提供高可用的技术与高吞吐量的系统设计。

1、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2、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

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3、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4、要求使用开源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

现有医院信息化采用传统的国外数据库，面临因技术问题造成数据库软件不被授权、不能使用，整个医院系统瘫痪等问题；需支持开源数据库软件。

5、要求开放融合，快速响应政策要求

支持通过微服务技术框架把业务抽象后通过微服务形成对外的能力封装，快速构建应用，减少应用的开发量。

6、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 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需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对于应用、资源、安全应具备监测机制和分析能力，支

持设置警告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需预警提示。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1	年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2	血液管理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3	数字病理信息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4	移动护士端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5	血液透析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6	心电网络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7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8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9	医技分诊叫号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0	药房叫号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1	血透分诊叫号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2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3	护理管理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4	床旁结算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5	医保医生助手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6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7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18	DRG 分析系统	1	套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

技术参数要求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药物信息参考

1.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4、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5、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6、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7、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8、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9、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0、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1、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2、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2.1、“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12.2、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12.3、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12.4、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13、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理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14、其他功能

14.1、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14.2、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14.3、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14.4、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14.5、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血液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登记

(1) 申请登记

应支持进行血样登记。通过刷卡或者扫描输血条码、申请单号或者输入住院号找到相应输血申请，或者通过申请列表中的申请信息。

(2) 查询

应支持通过输血条码、住院号、登记时间（段）、申请单类型（未配血申请单、全部申请单、紧急计费申请单）等条件进行查询输血申请信息。

(3) 查看输血申请

应支持在查看病人的输血申请单。

(4) 查看电子病历

应支持查看病人的电子病历信息。

(5) 紧急计费

如果患者急需血液，并且血液稀少，支持先计费后发血。

(6) 退费

应支持在发血前进行紧急退费，应支持对已经处于“紧急计费”状态的申请单进行退费。

(7) 查看输血史

应支持很方便的查询该患者本次住院的输血记录。

(8) 血样接收复检

已登记的输血申请应支持进行血样复检。

二、交叉配血

应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进行交叉配血。配血范畴应支持填写主侧交叉结果，次侧交叉结果。

(1) 配血

应支持扫描“申请单号”或者输入“住院号”。默认选中一条输血申请，出现相应的患

者信息。在献血码的输入框中扫描血袋号，系统支持自动根据血袋号查询库存中的血液信息并展示。应支持通过查看库存，检索库存中所有的血袋信息进行添加。应支持在添加好血袋后填写配血信息，保存配血。

(2) 配血报告单

应支持在配血完成后打印相应的配血报告。

(3) 配血条码

配血完成后应支持打印相应的配血条码。

(4) 申请列表

在交叉配血中，不同状态的输血申请应支持以不同颜色代表，并有状态提示。同时应支持将已配血未发血的配血信息作废。

(5) 输血史

应支持查看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输血信息。

(6) 复检信息

应支持查看患者血样复检信息。

三、发血

输血科在交叉配血完成之后应支持对已经配好的血液进行发血记账操作。记账金额以实际发血为准。输血医嘱执行并计费。

(1) 住院发血

通过输入住院号或扫码献血码，进入“待发血液”列表。应支持展开查看血液的费用。应支持通过双击待发血液列表的血液，将血液从“待发血液”转到“已选血液”。应支持核对费用。应支持进行发血记账。

(2) 住院退血

发血记账后应支持进行退血。

应支持通过输入住院号以及献血码，获取“待退血液”，应支持查看费用详情。

四、大量用血审批

应支持临床输血规范：患者 24 小时内申请备血量大于 800ml 时需要科主任审批，申请备血量大于 1600ml 时需要科主任审批后再由输血科和医务科审批。系统规范大量用血上报流程，自动计算患者 24 小时内申请备血量，达到审批条件后自动提醒临床医生填写大量用血审批单，根据用血量的不同自动判断是否需要输血科、医务科审批，完成审批流程后才能继续申请用血。临床医生填写大量用血审批申请后系统会自动发送消息到输血科提醒有大量用血

申请。

五、库存管理

血液入库：应支持通过建立入库单进行血液入库，应支持手工入库、扫码入库、确认入库单、删除入库单。

血液出库：应支持手工出库、删除出库单。

绿色通道：应支持进入绿色通道、保存绿色通道、置换绿色通道。

应支持将绿色通道已发血液置换到该申请单上，给患者补费。

六、综合查询

入库查询：应支持按“入库时间”、“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入库方式”、“入库单号”进行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出库查询：应支持按“出库时间”、“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出库方式”、“出库单号”进行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库存查询：应支持按“献血码”、“产品码”、“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应支持已发血液查询，应支持按“住院号”、“姓名”、“献血码”，“血液种类”、“输血性质”、“血型”、“发血时间”查询。

应支持支持打印出用血明细。

应支持待发血液查询。应支持按“住院号”、“姓名”、“献血码”，“血液种类”、“输血性质”、“血型”、“配血时间”查询。

失效预警查询：应支持查询血液失效情况。

住院明细查询：应支持按“时间”、“病区”、“住院号”、“费用名称”统计住院患者血液费用明细。

外院调拨明细：应支持按“外院”、“费用名称”统计调拨到外院的血液费用明细。

数字病理信息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申请单模块

病理申请单：支持在电子病历中填写病理申请单；支持送检部位记忆功能。

冰冻预约单：支持冰冻预约、冰冻申请。

病理标本条码打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支持将标本及患者基本信息打印到病理条码上。

病理报告查看：支持查看患者已经审核过的电子病理检查报告、外送会诊报告。

二、登记工作站

登记、未登记列表查询：支持查询所有未登记患者信息、已登记患者信息。

标本、申请单登记质控：支持标本、申请单质控评价功能。

费用补录、退费：支持已登记患者费用补录或退费。

病理号修改：支持按照检查方法的规则自动生成病理号，生成的病理号能够根据需要进行手动修改。

三、取材工作站

取材处理：支持记录取材大体描述和蜡块信息，能够通过模板快速录入大体描述和蜡块信息；支持大体描述模板维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支持打印取材明细。

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支持取材医生查看患者住院、门诊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申请单等信息。

大体拍照：支持大体标本图像采集；支持采集到的图像添加到报告上。

打印包埋盒条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包埋盒打印机，将所需条码打印到包埋盒上，方便医生查看，并且方便长久保存。

费用管理：如果取材时发现患者费用需要加收或者退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患者进行计费、退费。

四、技术工作站

包埋列表查询、打印、移交：根据条件查询所有已包埋和未包埋的病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根据需要可以打印出包埋盒移交表进行包埋盒移交工作，方便病理科内部进行核对，可以有效避免包埋盒丢失、损坏的情况。在此列表也可以集成包埋盒打印机打印包埋盒条码。

切片标签查询、打印、移交：支持查询所有已打印、未打印的切片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支持打印切片标签、切片列表；支持切片移交。

自定义条码打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系统支持手工录入自定义条码号；支持打印自定义条码号。

技术医嘱查询和执行：支持技术医嘱查询；支持技术医嘱执行状态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支持技术医嘱列表打印。

五、诊断工作站

书写病理报告：支持自动引用大体描述、蜡块信息；支持查看患者的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申请单、患者历史报告等信息；支持维护和引用诊断模板；支持报告预览。

病理报告列表：支持通过时间、检查方法等条件查询已审核和未审核的报告。

报告图像采集：支持采集显微镜下图像添加到报告上。

技术医嘱下达：支持深切、重切、免疫组化等技术医嘱下达；免疫组化医嘱支持报告医生直接录入免疫组化结果。

补发报告：如果出现病理科给患者发的报告出现诊断不全、描述有误等问题，或患者标本分两次送到病理科等情况，报告在已审核并且不能撤销的情况下，报告医生需要再发一个报告，可以在报告处理界面直接找到此患者，在原报告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补发报告，无需二次登记，省去了临床开申请单的麻烦，也省去了病理科重新登记的时间。

上传外送报告：系统支持将非本系统发出的会诊报告或者外送检查报告上传、录入到系统进行备份。

六、档案管理

资料归档：系统支持对报告进行归档标记，区分已归档和未归档的资料。

切片、蜡块借阅归还：对病例的切片、蜡块提供专业的借阅流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打印机，支持打印借阅单；提供信息录入功能，方便切片、蜡块归还时备份借阅信息及报告；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借阅信息，借阅信息应包含借阅的切片号、蜡块号、病理号、姓名等。

七、病理质控

质控汇总分析：系统的质控符合国家要求，覆盖病理各个流程，对蜡块质控、切片质控、报告质控等环节提供专业的质控和数据查询分析，自动对临床诊断符合率、冰冻符合率、术前术后一致率进行统计分析。

八、综合查询

患者费用查询：支持查询患者做病理检查的所有费用明细。

科室费用统计：支持对病理科所有收费进行汇总。

病理登记表：支持根据登记时间、病理号范围等不同的检查方法，查询已登记患者的病理号、姓名、性别、年龄、送检部位、检查项目等信息。

超期原因统计：支持根据检查方法对超期报告的超期原因进行统计，形成汇总和明细两个查询。

送检标本统计：针对申请单送检标本的类型（大标本、小标本、传染标本）进行统计，在此列表可以查询患者的病理号，姓名，送检标本，送检人等基本信息。

工作量统计：支持根据时间段查询病理科人员登记、取材、报告、审核报告的数量操作数目、明细、执行的操作和操作时间。

报告查询：根据“登记时间”、“病理诊断”、“送检标本”、“患者姓名”等多种类条件自由组合查询自己想要的报告信息，应包含病理号、登记时间、姓名、性别、年龄、卡号、送检科室、送检标本、临床诊断、大体描述、病理诊断、初诊医师、复诊医师、审核时间等信息。

九、科室管理

科室人员权限配置：支持根据病理科人员角色配置科室人员的权限。

自定义系统基础信息配置：支持更改检查方法的名称、新增或删除检查方法、设置报告的签名方式（双签名/单签名）、设置当前检查方法的病理号规则和序号；支持配置系统使用的信息，应包含模板、医嘱费用、免疫组化项目等基础信息；支持调整打印表单的内容及样式；支持配置申请单、报告的样式。

自助调整、修改病理号：支持查询登记后的所有病理号；支持病理科人员在列表中修改、删除病理号。

移动护士端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消息提醒

提供消息提醒功能，对当天工作量执行情况的提醒。

二、患者信息

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医嘱、病历、体征、费用、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心电图、评估单等信息。

患者详情：查看患者的相关信息，应包含姓名、性别、年龄、住院时间、住院号、费用信息、诊断、管床医生、护士等信息。

医嘱查看：查看医生医嘱，应包括长期、临时、当日、停止、药品、医疗等。

病历查看：支持对各病历记录整体预览，应包括患者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

体征信息：支持查看患者的体征信息，应包括三测单、体温、血压和血糖。能够以折线

图的形式进行呈现，从而更直观的了解患者的体征变化趋势。

费用信息：支持将患者的费用按每日进行汇总，每日费用合计后支持查看每日明细，并可查看患者的预交金。

检验报告：支持查看患者检验报告等相关临床数据。

检查报告：支持查看患者检查报告等相关临床数据。

三、通讯录

作为医院通讯录，方便护士拨打电话；实现社交通讯软件功能，应包含好友、群组的图文聊天、音视频通话等通讯方式。

四、核对执行

查对：支持多护士多次查对，应包含分长期医嘱查对、临时医嘱查对，长期医嘱查对应包含静滴、注射、雾化、检验等。

输液：支持使用输液执行功能，操作过程中有语音提示是否执行成功。支持查看具体每一次输液信息的执行时间和执行人。

口服：护理人员为患者每次配送药品时，支持通过口服查对进行药品查对，防止药品遗漏。

检验：支持查看患者总的检验项目和未完成检验项目的个数以及检验项目执行的状态，支持查看执行完成后相应报告信息。

输血：显示当前需要输血的患者信息，支持对输血信息进行核对。护理：能够在护士端操作记录护理项目的执行，从而实现护理工作的记录和查询。

护理：支持在护士端操作记录护理项目的执行，从而实现护理工作的记录和查询。

皮试：支持通过皮试条码和患者腕带的扫码执行，显示患者皮试信息，灵活设置皮试时间。皮试时间结束后自动闹钟提醒，护士操作录入皮试结果将同步到医嘱单并自动签字。

巡视：支持根据巡视规则主动提醒护士巡视，支持护士长查看护士巡视情况。

输液巡视：支持记录输液进度和输液不良反应。

配药：支持护士配完药后对配的药进行扫描执行，显示已配药和未配药的信息。

床位操作：支持通过手机端在患者床旁实现为患者安床、换床。

五、交接

交接班：支持交班护士添加要交班患者、维护患者信息、填写交班内容。支持查看交班内容、历史交班信息。

六、其他

NEWS 评分：支持当查看、添加 NEWS 评分。

后台管理：应包含功能维护及工作量统计等，支持科室工作情况查询、护士工作量统计、患者执行情况统计、医嘱查对记录、配药记录、巡视记录查看、宣教情况查询、巡视维护、宣教字典维护等。

血液透析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透前准备

自助测量体重、血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已有的带串口的体重秤、血压计，支持患者自助刷卡，自助完成体重、血压的测量，患者的体重、血压数据支持自动传输到系统中。

预约排班：医护人员对透析患者制定透析计划，支持预约下次的透析日期、时间段、床位、透析方式以及透析器，支持普通区域和感染区域分开安排床位。

透析方案：医生根据透析患者的情况制定透析治疗方案，支持录入透析患者的默认透析方式、管路、透析器、透析时长、抗凝剂、透析液类型、透析频次、透析用药方案等。

透析登记：支持确定当次透析的血管通路、透析方式、透析器、透析机、透析时长、拟脱水量等透析治疗处方信息后进行透析登记。

透析医嘱：支持医生根据透析患者情况，决定患者的用药，下达透析用药医嘱等。

二、透中治疗

患者信息：支持展现透析患者的体重、血压、体温、透前症状等基本信息。

处方核对：支持护士对医生下达的透析处方进行核对。

三、透后总结

医护小结：支持医护人员录入此次透析后的患者透后体重、脱水量、并发症、透后症状等数据。

机器消毒记录：支持护士录入机器消毒情况，并支持查看录入的记录。

透析记录单：支持展现患者透析记录信息，应包括透前信息、治疗记录、医嘱、透后信息等。

四、患者病历

患者基础信息：支持查看、维护患者的基础信息，维护阳性信息，维护患者的转归信息。

病历首页：应包含血透门诊患者病历首页，维护患者首次治疗日期、首次内瘘手术日期、

置管日期等信息。

口服药物：支持记录患者最近在服用的口服药物信息。

检验报告：支持查看患者在院的检验报告。

检查报告：支持查看患者在院的检查报告，CT、彩超等信息。

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支持入院记录、病程记录书写，维护患者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等信息，维护并引入病历模板，引入检验检查的信息，提供快速书写病历、打印、打印预览等功能。

知情文件：支持对知情文件的编写、模板的维护。

五、精细化科室管理

患者管理：支持在患者管理中新增、删除和修改患者信息，支持查看目前科室中在透、死亡、转出等转归信息的人次。

排班管理：支持对科室患者集中、批量的排班，支持维护患者的透析模板规律，支持在排班管理中调整个别患者的排班信息。

设备管理：支持管理血透室的血透机、水处理机以及其他一些医疗设备。应包含录入水处理机操作记录、血透机使用记录、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区内物品消毒、紫外线消毒记录等。

计费管理：系统内支持开费以及查看历史开费记录。支持展现患者药品库存和费用库存，支持根据医嘱自动扣除患者药品库存、费用库存。

交接班管理：应包含医护人员交接班管理，每日透析人次、内瘘人次、导管人次、在透人次等数据自动提取。

六、数据分析

基本信息统计：应包括预约信息统计、并发症统计分析、透析方式透析器统计、护士工作量统计、透析用药统计、患者透析次数统计、体重增长统计分析、患者血压统计分析、血透机消毒档案等。

检验检查统计：应包含 PTH 等数据统计（应包括 PTH、K、Ca、P、CO₂）、WBC 等数据统计（应包括 WBC、HGB、PLT、FER、BNP、CRP）、术前八项统计、离子参数统计、关键指标统计（支持查询任意离子的患者查血明细）等。

信息打印类：应包括患者标签打印、药品标签打印、通路穿刺针标签打印等。

心电网络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心电业务门诊类业务管理

门诊患者登记：支持展示患者相关诊疗信息。

门诊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与查询。

门诊患者多卡合一信息识别：支持对接多卡合一设备。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心电影像信息自动的实时采集。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支持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测量工具。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收藏有意义的临床报告。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支持对患者进行心电影像的重新采集。

门诊患者心电绿色通道置换：支持对绿色通道的心电图结果置换到患者的档案信息上。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支持播报语音提示。

门诊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门诊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门诊患者心电检查确认退费：支持心电图室对门诊已检查的患者在系统中确认退费。

二、心电业务住院临床类业务管理

住院临床心电检查申请与撤回：支持全电子化申请单进行心电图的检查。

住院临床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

住院临床患者排队叫号管理：住院临床患者在做心电图检查时，可通过心电患者叫号系统进行自助的排队叫号，达到提高患者就诊秩序的目的。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心电影像信息自动的实时采集。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需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测量工具，应包含：标尺、放大镜、自定义增益、导联置换、心电向量、频谱心电等。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收藏有意义的临床报告。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对于需要二次采集的患者，支持对患者进行心电影像的重新采集。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绿色通道置换：对于绿色通道登记的患者，支持对其进行绿色通道置换，将绿色通道的心电图结果置换到患者的档案信息上。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对于未及时发送报告的心电图检查，支持播报语

音提示。

住院临床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住院临床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检查确认退费：支持住院临床已检查的患者申请退费后，心电图室在系统中确认退费。

三、心电业务体检类业务管理

体检患者登记：支持扫描体检患者导引单二维码进行快速登记。

体检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支持绿色通道患者查询。

体检患者体检号信息识别：支持通过刷流水号完成患者信息的登记与查找。

体检患者排队叫号管理：体检患者在做心电图检查时，可通过心电患者叫号系统进行自助的排队叫号，达到提高患者就诊秩序的目的。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采用心电影像自动采集。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支持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测量工具，应包括：标尺、放大镜、自定义增益、导联置换、心电向量、频谱心电等。

体检心电报告发送：支持心电报告将直接发送到体检患者的总检医师端，并将报告结果以及影像信息一并推送。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将临床有意义得心电图报告进行收藏。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体检患者心电报告需要重新采集时，支持体检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功能：对于未及时发送报告的心电图检查，支持播报语音提示，提示心电图室的医技人员发送报告。

体检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住院临床采集的心电图，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体检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指南分册查询

包括临床指南、专家共识、诊疗分册、各类药典及教科书的知识查询。

二、检验检查项目知识查看

制定医学知识检索引擎，包括检查知识、检验知识等内容的检索和详情介绍。

三、检验项目多正常参考值

可以实现结合患者当前状态、用药、诊断等多个维度进行报告结果实际正常参考值的智能提示。

四、检验合理性验证规则

可以实现检验项目对应的知识及申请合理性验证。

五、检查测量值多正常参考值规则

可以实现结合患者当前状态、用药、诊断等多个维度进行报告结果实际正常参考值的智能提示。

六、检查合理性验证规则

可以实现对查项目进行合理性验证。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配置引导：需支持配置自动分诊间隔时间[分钟]和挂号记录多长时间有效[天]。

分诊台：需支持普通分诊；需支持查看诊室医生的患者队列；需支持查看已诊记录。

场景管理：需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屏幕管理：需支持新增屏幕，需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诊区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

诊室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工作站管理：需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屏幕样式：需支持门诊大屏样式修改。

队列类型：需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午别管理：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系统配置：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分诊权限：需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

图片管理：需支持对医院相关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门诊预约：需支持在分诊系统里面进行医院科室预约。

预约信息查询：需支持在分诊系统里面进行医院科室的查询。

门诊平均等待时长：需支持查看门诊平均等待时长。

实时大屏展示：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分诊网页叫号：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医技分诊叫号系统

配置引导：需支持配置自动分诊间隔时间[分钟]和挂号记录多长时间有效[天]。

场景管理：需要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屏幕管理：需支持新增屏幕，需要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诊区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

诊室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工作站管理：需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队列类型：需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午别管理：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系统配置：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分诊权限：需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

图片管理：需支持对医院相关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预约信息查询：需支持在分诊系统里面进行医院科室的查询。

医技平均等待时长：需支持查看医技平均等待时长。

实时大屏展示：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分诊网页叫号：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药房叫号系统

配置引导：需支持配置自动分诊间隔时间[分钟]和挂号记录多长时间有效[天]。

分诊台：需支持普通分诊；需支持查看诊室医生的患者队列；需要支持查看已诊记录。

场景管理：需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屏幕管理：需支持新增屏幕，需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诊区管理：需要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

诊室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工作站管理：需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屏幕样式：需支持门诊大屏样式修改。

队列类型：需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午别管理：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系统配置：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分诊权限：需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

图片管理：需支持对医院相关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预约信息查询：需支持在分诊系统里面进行医院科室的查询。

实时大屏展示：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分诊网页叫号：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血透分诊叫号系统

配置引导：需支持配置自动分诊间隔时间[分钟]和挂号记录多长时间有效[天]。

场景管理：需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屏幕管理：需支持新增屏幕，需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诊区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

诊室管理：需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工作站管理：需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屏幕样式：需支持门诊大屏样式修改。

队列类型：需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午别管理：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系统配置：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分诊权限：需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

图片管理：需支持对医院相关权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预约信息查询：需支持在分诊系统里面进行医院科室的查询。

实时大屏展示：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分诊网页叫号：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病案首页全周期质控

临床医师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基本的必填项、值域、关联必填项、逻辑合理性校验；应支持临床医生填写首页信息时进行质控；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能够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应支持级别（错误、提示、警告）展示质控问题；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病案室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的诊断及编码、手术操作及编码、逻辑合理性等校验；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支持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质控问题应分为错误、警告、提示等级别；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首页数据批量质控：应支持对首页数据进行批量质控及问题导出。

二、多维度统计分析

应支持实时查看病案质控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对已归档的病案从医生、科室、全院等不同角度对病案首页质控数据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并按月生成质控分析报告。

应支持以统计图、趋势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现病案首页质量的情况，以错误数量排名对院级病案质量管理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和重点关注科室，以统计指标的变化来监控和促进病案首页质量的提高。

实时质控情况：应支持提供每天实时质控数量，累计质控数量，应支持通过趋势图展示近一周累计质控变化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全院质控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从临床端、病案室两个来源查看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应支持通过饼状图展示医院当前时间范围内质控问

题种类占比、质控问题级别占比，可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应支持通过折线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种类的变化，通过柱状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级别的变化，方便对病案首页质控情况有侧重点的进行整改和质量提升。

定位需培训的科室：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定位需培训医生：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护理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质量检查

检查表维护：支持三级、二级、一级的查检表维护。

检查人员维护：支持三级、二级、一级检查人员的维护。

计划分配：支持三级、二级的计划分配，其中计划的核心为检查人员、检查月份、检查科室等信息。一级检查无计划，科室可随意添加检查任务，并根据检查任务反向生成检查计划。

护理质量检查结果：支持三级、二级、一级检查的结果呈现，同时检查问题自动汇总到负责人账号下，并允许负责人反馈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信息。

统计分析：支持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鱼骨图、柏拉图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二、日常工作

手册模板维护：支持护理部自行维护手册模板。

手册填报：支持护士长填写护士长手册，支持单条（批量）上报。

手册审核：支持护理部审核护士长手册，支持单条（批量）审核。

提交异常统计：支持护理部统计护士长是否按时提交，支持护理部审核时的问题汇总。

三、护理主页

制度建设：支持建立护理制度规章库，支持历史版本的比对，支持版本变更及版本管理。

资料库：支持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载。支持上传资料的权限控制。

首页：支持护理人员以科室为单位，自行设置显示内容，显示内容模板由产品统一提供。

四、满意度

调查表：支持护理部自行维护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结果：支持调查项目分析（柱图）、支持调查结果分析（图表）。

床旁结算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护士站直接入院：支持护士站直接办理患者入院、录入相关信息、打印腕带、安床等，无需再去住院处办理，一站式完成入院。

医保登记：支持医保患者直接在护士站为患者办理医保信息登记。

护士站出院结算：支持患者在护士站完成住院费用核对、医保报销、住院费用结算及打印相关结算费用清单。

住院处结账：支持住院处对全院床旁结算患者进行查询；支持查看护士回收押金单据的情况；支持查看患者余额退还的进度；支持对护士站的每日结算流水进行结账，统计每个护士站的出院人数等。

数据统计：支持根据客户需要统计分析数据。

医保医生助手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患者信息

（1）入院信息

1) 诊断信息：

支持显示诊断名称、诊断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自动获取电子病历的入院诊断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断并对相应的诊断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诊断信息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支持临床医生进行模拟主诊断操作，重新进行预分组，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

2) 手术操作信息

支持显示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自动获取手术麻醉记录单的手术操作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断并对相应的手术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手术信息

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

该诊断院内已开展的主手术权重列表：支持根据临床医生选择的主诊断信息展示院内已开展的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

3) 费用信息

支持展示西药费、手术费、卫生材料、检查费、化验费、医疗服务费（治疗费+护理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其他费用、总费用，支持对各种明细费用进行下钻查看。

(2) 出院信息

1) 诊断信息：

界面可显示诊断名称、诊断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优先自动获取病案首页的出院诊断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断并对相应的诊断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诊断信息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支持临床医生进行模拟主诊断操作，重新进行预分组，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

2) 手术操作信息：

界面可显示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自动获取病案首页的手术操作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断并对相应的手术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手术信息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

3) 该诊断院内已开展的主手术权重列表：

支持根据临床医生选择的主诊断信息展示院内已开展的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

4) 费用信息：

支持界面展示西药费、手术费、卫生材料、检查费、化验费、医疗服务费（治疗费+护理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其他费用、总费用，支持对各种明细费用进行下钻查看。

5) 同步到病案首页：

支持临床医生手动对出院诊断信息以及手术操作信息同步到病案首页。

(3) 费用信息

1) 费用明细：

支持将费用按照医保十四项分类进行统计；并支持对各类费用进行详细展示，包括计费

时间、费用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规格、执行科室、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操作时间等内容；支持选择科室类别、科室名称、时间段、费用名称等进行查询。

2) 费用汇总：

支持将费用按照医保十四项分类进行统计；并支持对各类费用进行汇总展示，包括费用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规格等内容；支持选择科室类别、科室名称、时间段、费用名称等进行查询。

二、结算清单审核

(1) 首页

支持显示患者姓名、病案号、住院次数、科室、结算日期、超过结算天数、医疗总费用、清单状态、调整前 DRG 编码、调整后 DRG 编码以及审核相关操作；并支持根据审核状态、病案号、时间段进行查询。

(2) 操作

病历审核：支持临床医生查看医保办调整前后的 DRG 分组名称、DRG 权重、支付标准、主要诊断、其他诊断、手术操作、反馈意见等内容；支持临床医生通过或驳回医保办调整的诊断以及手术操作信息，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医保办。

结算清单：支持展示国家医保局标准版结算清单的内容、审核意见、DRG 预分组、支付标准、总费用、质控结果。

病历信息：支持展示电子病历中的患者信息、医嘱单、住院病历、病案首页、医技报告、病理报告、护理文书。

日志记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的所有操作记录包括数据抽取记录、数据修改记录、数据审核记录、结算清单提交记录、结算清单上传记录。

三、在院患者分析

支持查看床位号、患者姓名、住院号、科室、主诊断、预分组、预付费权重、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差值、费用消耗率、住院天数、药费、药占比、耗材费、耗材占比、管床医生、险种类型；支持对付费权重、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差值、费用消耗率、住院天数、药费、药占比、耗材费进行排序；支持根据患者姓名、住院号、住院天数、差值、险种类型进行查询。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医保智能审核

医保限定用药提醒（事前提醒）：应支持对住院患者从住院期间所使用药物进行审核，需实现对于不合理的用药进行提醒，减少违规用药。

护士站出院预审核（事中审核）：应支持对预约出院患者进行诊疗行为的医保预审核，需实现将患者住院过程中产生的不合理的收费进行审核并提醒，支持对违规收费进行退费处理。

护士站费用实时监控：应支持对护士站的费用进行监控，实时获取护士站费用情况，需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示，加强对护士站费用的监管。

医保智能预审核（事中审核）：应支持对预约出院患者的所有在院费用进行医保智能审核，支持通过医保目录、诊断模型、合理用药规则进行算法分析，在患者结算前系统自动通过智能审核功能进行智能分析，支持提前将违规内容进行排查，方便医院提前处理，防止违规报销行为。

患者违规处理：应支持对已经开具的不符合医保条件的患者费用进行自费、退费处理。

医保办费用查看：应支持医保办对所有患者审核结果进行监管查看，实时监督审核情况。应支持结算处费用查看，实现住院结算处对患者审核结果进行查看报销，根据审核结果对患者出院费用进行报销结算处理。

二、医嘱提醒监管

医嘱提醒查询：应支持针对住院医生站医生的医嘱提醒并日志查看，可实现监管医生的医嘱违反医保目录情况。

医嘱提醒药品违规分析：应支持对医嘱提醒的违规用药进行统计，分析违规药品出现的频率，根据违规趋势制定相关政策，有效进行管理。

医嘱提醒科室统计：支持对科室进行违规提醒的统计分析，根据趋势分析情况制定相关政策，使监督更加有效。

三、住院费用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查询：支持患者在院期间的每日费用监管，通过每日费用的智能审核，在结算报销前进行每日审核，使违规情况降到最小化。

实时监控统计分析：支持对患者每日费用违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根据违规趋势制

定相关政策，有效进行管理。

实时监管趋势分析：支持对科室进行违规提醒的趋势分析，根据趋势分析情况制定相关政策，监督更加有效。

四、医保智审数据分析

医保审核数据分析：支持对所有通过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的数据进行分析，支持查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出的违规数据。

科室医保费用统计：支持对科室的医保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患者违规排名分析：支持通过对患者药品、诊疗行为违规报销分析，集中观察最多违规的药品、诊疗行为情况。

医生违规排名分析：支持医生违规情况的统计分析。

医保违规审核遵从率分析：支持对违规审核遵从率分析。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结算清单

（1）清单查询：

1) 首页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病案号、清单状态、科室、院内结算日期、超过结算日天数等内容；支持查询费用极高病例、费用极低病例、诊断灰码、手术灰码等内容。

2) 异常、查看

结算清单：支持自动定位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异常位置进行修改；支持对国家医保标准版结算清单内容进行查看；支持查看、修改、调序结算清单出院诊断、手术操作，并实时展示调整后对应的 DRG 预分组结果包括编码名称、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支付标准、住院总费用。

病历信息：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病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医嘱单、住院病历、病案首页、医技报告、病理报告、护理文书等内容。

日志记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的所有操作记录包括数据抽取记录、数据修改记录、数据审核记录、结算清单提交记录、结算清单上传记录。

3) 审核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

支持退回因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导致生成的信息混乱、DRG 入组不准确的医保结算清。

支持病案首页撤档修改之后再重新生成医保结算清单。支持医保办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中的患者基础数据直接进行修改。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也直接修改诊断信息、手术操作信息后将修改内容提交到临床医生端，由临床医生进行确认修改是否合理后反馈医保办。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系统单项以及批量审核。

4) 上传

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手动批量上传、单个上传，支持后台设置定时上传间隔时间。

二、数据抽取

(1) 抽取管理

支持按时间、住院号抽取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数据自动生成结算清单；支持对医保结算清单的 DRG 进行重新分组、质控。

(2) 遗漏数据对比

支持对自定义选择的时间段内自动数据抽取的遗漏数据进行查找，并支持对遗漏数据进行一键数据抽取；支持展示遗漏数据的住院流水号、病案号、住院次数、结算时间、归档状态等字段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结算清单系统的对比。

(3) 抽取历史

支持展示抽取类型（按病案号抽取、按时间抽取、定时任务抽取、重新分组、重新质控）、操作人、详细信息（病案号、住院次数、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抽取数量、进度等数据抽取相关记录。

三、清单上传

(1) 字典映射

支持维护卫健编码和医保编码映射关系，支持民族、国家、证件类型、性别等信息的编码映射维护。

(2) 上传日志

支持根据科室、上传状态、姓名/病案号/医生、自定义时间段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支持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支持对问题结算清单进行修改。

DRG 分析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全院级分析

支持按照不同时间段展示数据，分别支持选择展示最近三个月、最近半年、最近一年的全院 DRG 运营数据。

支持展示全院的 DRG 运营汇总数据，应包括结余、医疗总费用、DRG 支付标准、结算清单总例数、例均住院日、CMI 等。

支持展示全院各月份的明细数据，包括病例数、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等。

支持数据下钻，支持从病例数、DRG 组数、科室数量、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病组结余分析列表、科室结余分析列表以及医师明细列表。

二、科室级分析

支持按月份、科室为条件精确检索科室各个月度的数据明细，为医院管理者、医院管理部门、科室医生分别提供不同的角色权限和数据查看范围，提供全面化、个性化的数据检索服务。

支持提供科室月度明细数据，包括病例数、结余病例、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科室结余、例均费用等数据。

支持数据下钻，支持从病例数、DRG 组数、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病组结余分析列表以及医师明细列表。

三、医师级分析

支持按月份、科室、病组、医师为条件精确检索各个医师月度的数据明细，为医师提供定制化的个人数据分析，提升医生的诊疗行为。

支持提供各个医师月度明细数据，应包括病例数、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科室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等数据。支持数据下钻，支持从病例数可以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

四、患者级分析

支持按月份、科室、病组、医师为条件精确检索各个患者明细数据，为医生提供准确的患者数据分析。可以展示患者的明细数据，应包括所属科室、住院号、病组、支付标准、总费用、耗材占比、主治医生等数据。

支持链接到当前患者的结算清单、电子病历，支持通过结算清单和电子病历可以更加详细地查询患者的诊断数据、治疗数据、医疗费用数据。

五、病组结余分析

支持按月份、病组为条件精确检索病组各个月度的数据明细，应包括病例数、结余病例、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结算科室数等数据。

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结算科室数、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病组科室明细列表以及医师明细列表。

六、预分组

支持 DRG 预分组，支持对医院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测算，支持医保局反馈 DRG 入组数据导入系统，提供医保结算患者入组情况，支持为全院、科室、医师、病组超支结余提供 DRG 分组数据。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涉及本项目数据接口的免费对接（第三方收费项目除外）。

(2) 中标后七日内，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系统功能现场演示。

(3) 中标后，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审核，如果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如果虚假应标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标人无效且需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项目经理应带领 2 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工作的开展。

(5)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及项目应急预案。

(6) 投标人需承诺系统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格式自拟。

(7) 培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8) 总体设计方案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

(9)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10）数据兼容：为保障辛集镇中心卫生院系统之间数据兼容，要求投标人本次所投软件系统与院内现有软件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等）之间数据兼容，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要求本次采购系统之间数据兼容，系统信息互联互通，须提供数据兼容承诺函。（注：投标人必须对此条款做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条款若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七日内自行与医院现有系统厂商进行沟通，甲方负责协调，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1）维保期满后，该项目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8%，投标人需自拟承诺书确定维保期满后维保费用（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如提供不全或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2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

协商确定)

3.3 投标报价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优的确定在前。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禁止投标人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0635-831880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招标人：

中标人：

备案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与电子招标文件存在冲突，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

附件：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表）；

附：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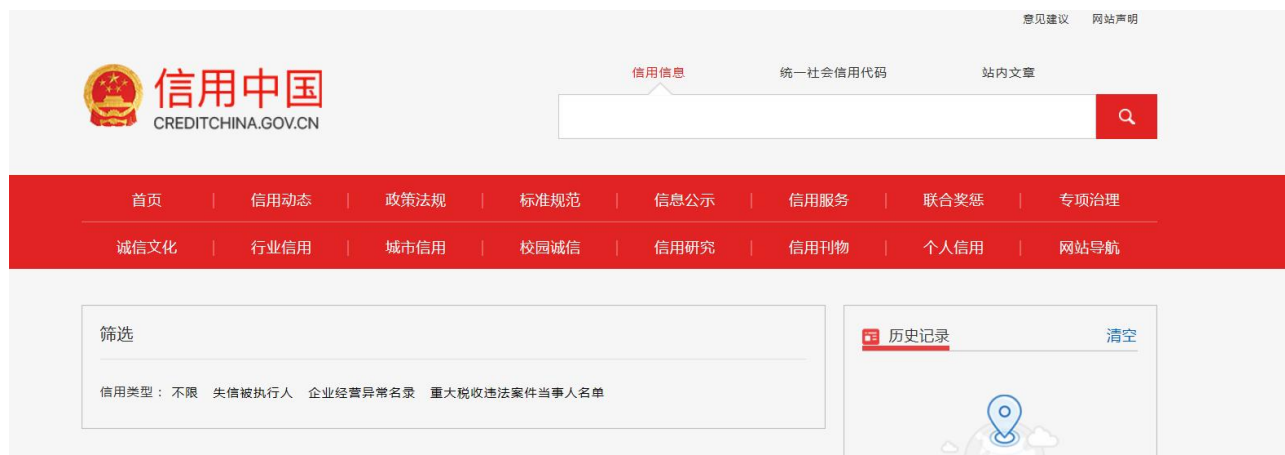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需后附证明材料，不提供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如有）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如有）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人员需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可自拟）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技术标（暗标）

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总体设计方案、运维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安全保密方案、项目组织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后续的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编制的服务方案要求按此顺序进行：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运维方案
- 4) 现场管理方案
- 5) 安全保密方案
- 6) 项目组织方案
- 7)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 8) 项目应急预案
- 9) 项目后续的服务方案
- 10) 培训方案

暗标格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5）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

式的标题[评分点 1（评分点名称）用：1 1.1 1.1.1...1.2 1.2.1...；评分点 2（评分点名称）用：2 2.1 2.1.1...2.2 2.2.1；以此类推.....，如分层级较多可继续分级如 1.1.1.1 等]且与各评分点顺序相对应，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也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2. 以上暗标格式与电子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本格式为准。

技术标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可自拟）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

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文件

（对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证件名称	检验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